

# 东莞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东莞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村南坊一路3号1栋101室（厂址中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 50' 35.302''$ ，东经 $113^{\circ} 42' 12.216''$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 $33077.9m^2$ ，建筑面积 $102212.95m^2$ ，主要从事WiFi/3G/4G/5G/基站/GPS/BT/NFC等天线，年产WiFi/3G/4G/5G/基站/GPS/BT/NFC等天线2.2亿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 $33077.9m^2$ ，建筑面积 $102212.95m^2$ ，主要从事WiFi/3G/4G/5G/基站/GPS/BT/NFC等天线，年产WiFi/3G/4G/5G/基站/GPS/BT/NFC等天线2.2亿个。项目于2021年9月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7994号。项目在2021年12月17日进行环保设备安装，2021年12月28日安装完成进行调试，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3月21日申领情况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内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莞市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在破碎过程中和塑胶碎料回用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注塑、热熔、镭雕过程中对塑胶粒进行回热熔融，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相应的会伴有明显异味，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SMT贴片式序使用锡膏贴片，会产生少量的SMT帖片废气；焊接工艺使用锡丝、锡膏对工件进行回流焊或手动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浸锡工序使用锡炉回热无铅锡条，对工个进行浸锡，会产生少量浸锡废气，经活性炭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楼顶的排气筒空排放。

项目配套食堂一个，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普通加工机械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景响，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选购低噪设备，厂房内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装车间门窗关闭，在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故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体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线材、次品、废品、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 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风险防范设施

- (1)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不相容的危废不堆放在一起。
-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性炭定期更换，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

(3) 项目火灾措施：在车间贴警示牌，灭火器放置明显地方，对电路、原材料等定期检查。并定期维护检查，设置安全通道。

(4) 化学品设置专门仓库，仓库常备防护用品，发现泄漏便于清理。

### 3. 其他设施

简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G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在破碎过程中和塑胶碎料回用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注塑、热熔、镭雕过程中对塑胶粒进行回热熔融，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相应的会伴有明显异味，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SMT贴片式序使用锡膏贴片，会产生少量的SMT帖片废气；焊接工艺使用锡丝、锡膏对工件进行回流焊或手动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浸锡工序使用锡炉回热无铅锡条，对工个进行浸锡，会产生少量浸锡废气，经活性炭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楼顶的排气筒空排放，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2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瞿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质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普通加工机械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景响，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选购低噪设备，厂房内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装车间门窗关闭，在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故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线材、次品、废品、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莞市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在破碎过程中和塑胶碎料回用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注塑、热熔、镭雕过程中对塑胶粒进行回热熔融，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相应的会伴有明显异味，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SMT贴片式序使用锡膏贴片，会产生少量的SMT帖片废气；焊接工艺使用锡丝、锡膏对工件进行回流焊或手动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浸锡工序使用锡炉回热无铅锡条，对工个进行浸锡，会产生少量浸锡废气，经活性炭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楼顶的排气筒空排放，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2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普通加工机械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景响，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选购低噪设备，厂房内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装车间门窗关闭，在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故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线材、次品、废品、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	公司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外星科技有限公司	温厚坤	450824198902283616	18927472745
监测单位	深圳市翔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冉永艳	440982199511153441	13634873169
编写单位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邱智渊	441622199304225212	13717183825
设备单位	东莞市南外星科技有限公司	刘华伟	511026197506165912	18925766918

东莞市南外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